**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跑步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CXYZC【2024】第10号**

**采购人：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12489)

[1.1 项目基本情况 2](#_Toc26718)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_Toc3827)

[1.3 获取采购文件 3](#_Toc30892)

[1.4 响应文件提交 3](#_Toc4806)

[1.5 开启 4](#_Toc12178)

[1.6 其他补充事宜 4](#_Toc1299)

[1.7 谈判保证金 4](#_Toc31062)

[1.8 联系方式 4](#_Toc535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5381)

[2.1 总则 7](#_Toc10338)

[2.2 谈判文件 10](#_Toc20138)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_Toc10340)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_Toc11379)

[2.5 响应文件开启 13](#_Toc18368)

[2.6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4](#_Toc11741)

[2.7 成交结果 17](#_Toc2086)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 19](#_Toc3004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5050)

[4.1 谈判响应函 25](#_Toc14356)

[4.2 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 27](#_Toc30802)

[4.3 技术规格偏离表 29](#_Toc27816)

[4.4 商务条款偏离表 30](#_Toc31140)

[4.5 资格证明文件 31](#_Toc14630)

[4.5.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3](#_Toc6639)

[4.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_Toc24977)

[4.5.3 书面声明 35](#_Toc13543)

[4.6 实施案例 36](#_Toc17316)

[4.7 设备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 37](#_Toc9953)

[4.8 交货组织设计 39](#_Toc4542)

[4.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40](#_Toc2715)

[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41](#_Toc1999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_Toc10776)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7](#_Toc20652)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我校因需采购跑步机一批。参照《政府采购法》及我校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本次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跑步机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欢迎具有相应资格及具有完成本项目能力的潜在供应商参加。

## **1.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XYZC【2024】第10号

2、项目名称：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跑步机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53000.00元（大写：伍万叁仟元整）。

5、最高限价：53000.00元（大写：伍万叁仟元整）。

6、采购需求：采购我校跑步机一批，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7、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完毕。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以下两者之一：

①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不满1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②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中被查实有虚假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谈判资格；谈判后中标的，其中标资格无效。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1.3 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0日

2、地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保卫处招标信息栏下载（网址：[http://www.cxmtc.net/list/cnhqcPc/38/1055/auto/12/0.html）](http://hqc.cxmtc.net/default.html）)

3、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 1.4 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08点 30 分至09点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远志楼811保卫处会议室

## 1.5 开启

1、时间：2024年10月21日09点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远志楼811保卫处会议室

## 1.6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纸质评标，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现场报名并递交响应文件。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仍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到达，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 1.7 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现金，保证金的金额：4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元整）。请自备信封，当场清点密封后递交。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当场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未提交保证金不得参加本项目谈判。

## **1.8 联系方式**

名 称：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楚雄市东瓜镇

联系方式：0878-3875679

联系人：杨老师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单位 | 名称：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楚雄市东瓜镇  联系方式：0878-3875679  联系人：杨老师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无 |
| 3 | 项目名称 |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跑步机采购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CXYZC【2024】第10号 |
| 5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53000.00元（大写：伍万叁仟元整）。 |
| 6 | 采购内容 | 采购我校跑步机一批，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7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完毕。 |
| 8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以下两者之一：  ①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不满1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②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中被查实有虚假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谈判资格；谈判后中标的，其中标资格无效。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 9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0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2 |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 0 项，否则将导致无效谈判。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
| 13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以书面的形式向学校中心提问。 |
| 14 | 谈判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 |
| 15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 16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 |
| 17 | 谈判保证金 | 保证金的形式：现金，保证金的金额：4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元整）。 |
| 18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在需要盖单位章或签字的地方进行签章和签名。 |
| 19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一副 |
| 20 | 响应文件  递交及截止时间 | 递交时间：2024年10月21日08点 30 分至09点0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09点00 分（北京时间） |
| 21 |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远志楼811保卫处会议室 |
| 22 | 谈判小组 | 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 |
| 2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24 |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 1名 |
| 25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合同金额的3%。 |
| 26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
| 27 | 其他要求 | 无 |

2.1 总则

1、项目概况

我校因需采购跑步机一批。参照《政府采购法》及我校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本次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跑步机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

2、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内容及供货期

（1）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以下两者之一：

①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不满1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②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中被查实有虚假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谈判资格；谈判后中标的，其中标资格无效。

（5）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②申请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③申请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5、投标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8、现场踏勘

本采购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9、质疑

（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原件）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受理质疑部门：采购单位。

（2）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投诉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申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政府采购管理处提起投诉。

## 2.2 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

2、谈判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如发现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单位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采购单位将以书面或网上发布公告形式（发布媒体详见采购公告）答复所有报名的申请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3、谈判文件的修改

（1）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媒体详见采购公告）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采购单位对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收到采购单位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保卫处招标信息栏收取修改内容。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指定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媒体详见采购公告）中有关该项目谈判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5）谈判文件澄清、谈判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4、偏离

（1）本条所称偏离为对谈判文件的偏离，即超过、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谈判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允许正偏离。

（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时，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4）本章上一条款所称条款数最高项数为 0 项。

##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同时投多个包（若分包时）的，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编制，按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2、投标报价

（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除规定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3）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3、投标有效期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60日历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4、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1）响应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签名。

（2）因复印、扫描、拍摄模糊，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5、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交纳谈判保证金，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当场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完毕并按规定办理合同归档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供应商。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提交

（1）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密封于一个包内，不得采用活页夹。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申请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谈判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申请文件；

3）供应商名称（盖章）；

4）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2024年10月21日09点00分竞争性谈判开始，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3）如果申请文件没有按本谈判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申请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申请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4）所有申请文件的外层密封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

## 2.5 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

（1）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始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到谈判现场。

（2）谈判程序

1）谈判会议由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招标采购工作人员主持，所有供应商应准时参加。

2）宣布谈判纪律

3）宣布参会单位及代表

4）采购人公布采购控制价

5）申请文件密封检查顺序：按照所有供应商的递交顺序对申请文件进行密封检查。

（3）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会，如供应商未出席谈判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谈判工作人员将做谈判记录，供应商对须签字确认。

（5）供应商对谈判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6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谈判小组组建

（1）采购人与集采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谈判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核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对报价进行评价以及推荐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2）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评审

（1）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评审程序

1）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谈判

1）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相同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将谈判轮数公开告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谈判内容

谈判内容主要包括：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其它需要谈判的事项。

3）谈判程序

第一阶段谈判：

①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项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进行谈判。在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仍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同一截止时间前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谈判小组。

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逐步明确采购需求，确定技术标准和要求，完善合同内容。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第二阶段谈判，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第二阶段谈判：

①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参加第一阶段谈判的供应商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正的方式，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作出响应。在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应当要求在谈判结束后同一截止时间前递交修正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规定递交的，视同在谈判开始之日后撤回响应文件。修正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递交给谈判小组。修正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正的响应文件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修正的响应文件为准。

②在第二阶段谈判过程中，不能确定成交结果的，谈判终止，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谈判的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不超过二轮报价，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生效。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推荐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从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供应商中，按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规定，确定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经评审后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谈判的特殊情形

（1）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谈判，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谈判程序。

（2）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达到二家的，谈判小组认为继续谈判能够引起充分竞争且技术上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报价低于预算，可比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3条规定，经谈判小组出具书面意见并签字认可，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通知供应商当场继续采用竞争性谈判；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予以废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项目经延期或重新组织采购后，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仍只有一家的，经谈判小组出具书面意见并签字认可，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改为其他方式采购。

7、谈判终止

（1）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谈判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谈判小组应将谈判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8、保密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应当保密。

## 2.7 成交结果

1、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学校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跑步机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货物类）**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云南省楚雄市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设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额：￥ ； 大写：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检测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设备名称内容必须与谈判文件中设备名称内容一致，并包含不低于100：5的比例提供相应的胶套、螺丝及五金配件（配件种类、数量按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填写）。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并根据采购方要求分批送货、安装。

2.交货方式：完成安装并按甲方要求摆放。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预付款：无。

2.根据采购方的要求送货、摆放、安装，调试结束，提交报告材料，验收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开票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1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一次性全额结算的形式支付货款。乙方不开具发票或者发票不符合要求或者资料或手续不齐备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待乙方补齐资料后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前，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3%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元，乙方须以电汇或网银等方式从基本账户转账。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结束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按现场条件全程免费安装调试，直至最终验收前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质量保证期：自交货验收完毕之日算起，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期为1年。供应商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应当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因此导致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3、故障响应时间：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如不能电话指导解决问题，投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12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4、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

5、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6、维修与备品备件服务：对所售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上门全免费保修期，质量保证期内非人为因素发生的故障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外维修的零配件需优惠（注明折扣率），免收人工费。

**八、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九、验收**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跑步机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CXYZC【2024】第10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1 谈判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谈判函、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谈判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

2、技术文件：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谈判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谈判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谈判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谈判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在谈判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谈判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谈判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根据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我方承诺：

(1) 我们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背法律的行为，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我们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偷税、漏税的行为，没有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行为；

(3) 与采购人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废标后，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我方本谈判函及所有谈判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对于贵方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谈判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有关规定，并无异议。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 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供货期承诺 |  |
| 货物质量承诺 |  |
| 货物质保期承诺 |  |
| 售后服务承诺 |  |
| 备注 |  |

注：

1、供应商需对此报价在《分项报价表》中进行详细分解及说明。

2、投标总报价包含完成整个项目的材料费、设计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保管费、保险费、检测检验费、税费、配合验收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项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生产厂商名称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注：1. 本表须按表内列示项目、栏目内容逐一填报，不得漏项、缺项；

2. 本表中投标报价栏的“合计”数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3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应按所投货物要求，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的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谈判文件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 响应文件货物技术参数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应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第三章“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中要求的商务条件，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履约保证金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A、□我公司已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我公司已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中标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及要求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及承诺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5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以下两者之一：

①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不满1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②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或书面声明。

（2）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5.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全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4.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谈判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详细地址：

年 月 日

### 4.5.3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供应商全称 在此声明，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6 实施案例

**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实施项目简况及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内容 | 采购人联系电话 | 业主评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按合同签订时间顺序填表。**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7 设备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

**（一）质量保证书**

致：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本保证作为 （供应商）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提供质量保证的证明。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货物为合法厂家生产，正规渠道进货，全新原装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并完全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货物一次性验收合格、中国有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产品，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的侵权投诉；

2、提供的货物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

3、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4. 对投标的货物，我单位承诺的性能保证如下：（请详细列明）

（1）

（2）

（3）

本保证书自谈判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如我方成交则至质保期满为止有效。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人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及合同条款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8 交货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对本采购项目的理解，编制针对本采购项目的简要交货组织设计：

（1）主要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的详细说明；

②. 产品相关鉴定资料、试验报告、检测检验报告、认证证书等；

③. 产品推介、广告宣传彩页（或彩色实物照片）及必要的图纸资料。

（2）按约定安全供货措施计划；

（3）货物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4）供货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5）货物配送、保修工作的实施措施和售后服务要求保证措施；

（6）极端、恶劣天气供货方案；

（7）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8）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等。（供应商可自行编写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说明**

**技术参数说明：本项目采购技术参数均为区间值，如有定值，则为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并非指向性或特定值，其目的为更加方便和直观的使各供应商了解其技术特点，各供应商可提供满足或优于该技术参数的产品，并于技术偏离表中详细注明。**

**货物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跑步机 | 商用跑步机；持续马力：≥ AC 2.0HP。  1、最大承重：≥ 140kg；  2、交流直流：交流马达；  3、输入功率：≥ 2.0 kW，电动机：交流功率：≥ 2.0 kW；  4、速度范围：≥ 0.6-15 km/h；  5、坡度范围：≥ 0-15％；  6、按键设置：具有不少于6个坡度，具有不少于6个速度直选键。  7、显示屏：≥ 5个LED窗口；  8、显示信息：时间、速度、心率、距离、步数、热量、每小时消耗热量、坡度等。  9、尺寸：≥ 1800×800×1400 mm；  10、跑板厚度：≥ 18 mm；  11、跑带厚度：≥ 1.5 mm；  12、跑步区域尺寸：≥ 500×1500 mm；  13、毛重：≥ 110 kg；  14、净重：≥ 100 kg；  15、减震要求：具有减震系统，全跑台减震；  16、心率监测：手握心率监测；  ★17、产品须经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 台 |

**二、质量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2、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3、所投产品须按照采购清单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供货范围**

满足采购清单内容和数量要求。

**四、设备安装调试要求**

按采购方的要求将设备安装到指定位置，并将设备调试正常、安全运行。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

1、免费送货上门，按现场条件全程免费安装调试，直至最终验收前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质量保证期：自交货验收完毕之日算起，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期为1年。供应商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应当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因此导致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3、故障响应时间：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如不能电话指导解决问题，投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12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4、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

5、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6、维修与备品备件服务：对所售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上门全免费保修期，质量保证期内非人为因素发生的故障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外维修的零配件需优惠（注明折扣率），免收人工费。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 审 标 准** |
| 2.1.1 | 资格  评审  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以下两者之一：  ①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不满1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②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或书面声明。  2.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 |
| 2.1.2 |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 响应文件  格式 |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盖章 |
| 谈判响应函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响应文件正本中谈判函为原件。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为原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符合谈判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
| 注：响应文件（包括评审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审查该项。 |
| 谈判报价 | 完整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谈判保证金 | 按要求按时足额缴纳 |
| 报价有效期 | 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采购内容 | 所投产品内容及要求须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 |
| 投标是否有效 | 无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以及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1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注：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审程序，作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项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报价相同的，按照最有利于采购人利益的原则，由谈判小组综合评定后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注意：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响应文件的澄清原则

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4）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评审结果

1）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2）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

**注：此表不需装入申请文件中，请自备1-2份签字、盖章后带到谈判现场备用。**

**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供货期承诺 |  |
| 货物质量承诺 |  |
| 货物质保期承诺 |  |
| 售后服务承诺 |  |
| 备注 |  |

注：

1、供应商需对此报价在《分项报价表》中进行详细分解及说明。

2、投标总报价包含完成整个项目的材料费、设计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保管费、保险费、检测检验费、税费、配合验收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不需装入申请文件中，请自备1-2份签字、盖章后带到谈判现场备用。**

**分　项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生产厂商名称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注：1. 本表须按表内列示项目、栏目内容逐一填报，不得漏项、缺项；

2. 本表中投标报价栏的“合计”数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